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1) 停牌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及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第5.28及第5.34條；**
- (2) 額外復牌指引；及**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定期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停牌最新進展

繼刊發先前公告之後，本公司繼續努力與證監會溝通及回應其質詢，以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復牌申請」）。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盡力盡快與證監會重啟無損權益的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申請現時仍待批核以及本公司現階段無法提供任何具體復牌申請時間表。儘管如此，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將密切跟進及與相關監管機構聯絡，以推動復牌申請。

業務資料更新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旗下放債業務，並維持其貸款組合。

香港疫情後的復甦是短暫的。我們的專有數據和公共經濟指標均顯示經濟環境正在惡化。因此，我們對本地經濟的展望轉為負面，本公司在發放新貸款時採取了更謹慎的態度。這種較保守的貸款策略導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利息收入減少。

雖然上述因素及全球經濟衰退確實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本公司有信心香港及本集團能夠渡過全球經濟衰退的難關，在不久的將來進入經濟復甦階段。

本公司制定了一項業務計劃以改善業務表現，使本公司放債業務日後能夠持續經營。於二零二五年，經考慮租金、管理費用、在招募新員工方面的困難及放債業務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公司旨在集中資源尋找優質個人客戶發展個人貸款。在選擇客戶方面將實施更嚴格的標準，以控制違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信貸控制部門及債務追收代理將主力追收貸款，以收回香港和中國的未償還貸款。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停牌，但(i)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及(ii)本公司已公佈並將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第8(1)條指示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

董事會注意到，馮錦文博士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一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及

(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其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第5.33條及第5.36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人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一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恢復其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同意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寧先生及黃瑞洋先生組成。